



111學年度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

經費編列補充說明

學校總窗口：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

經費編列補充說明

2

專案計畫名稱：補助大專辦理就業學程計畫

補助款/行政管理費

- 水電費 (由會計室春緣拿單據供計畫案核銷)
- 補助款：
 $\$800,000 \div 1.1 \times 10\% = \$72,727$

提醒

配合款/其他(非分署補助項目)- 補充保費、勞、健保、勞退

- 補充保費 (需提撥科目：計畫主持人費、工作人員費、出席費、講師鐘點費、訓練就業服務費等有關人事支出)
- 以上所得 \times 費率 **2.11%**
- 健保費
- 勞保費
- 勞退提撥
- ※編列金額請勿超過行政管理費

配合款/其他(非分署補助項目)- 水電費

- 水電費(由會計室春緣拿單據供計畫案核銷)
- 配合款： $\$200,000 - \text{補充保費} - \text{健保費} - \text{勞保費} - \text{勞退提撥} = \text{餘額}$

經費編列補充說明(續)

3

專案計畫名稱：補助大專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(3C專班)

補助款/行政管理費

- 水電費 (由會計室春緣拿單據供計畫案核銷)
- 補助款：
 $\$150,000 \div 1.1 \times 10\% = \$13,636$

提醒

配合款/其他(非分署補助項目)- 補充保費、勞、健保、勞退

- 補充保費 (需提撥科目：計畫主持人費、工作人員費、出席費、講師鐘點費、訓練就業服務費等有關人事支出)
- 以上所得×費率**2.11%**
- 健保費
- 勞保費
- 勞退提撥
- ※編列金額請勿超過行政管理費

配合款/其他(非分署補助項目)-水電費

- 水電費 (至會計室春緣拿單據供計畫案核銷)
- 配合款： $\$37,500 - \text{補充保費} - \text{健保費} - \text{勞保費} - \text{勞退提撥} = \text{餘額}$

申請計畫書作業期程

作業期程

各系申請學程 名單回傳

- 繳交截止日：110年12月27日(一)
- 以「系」為單位寄至rita@ocu.edu.tw

經費規劃表

- 繳交截止日：111年1月5日(三)
- 寄至rita@ocu.edu.tw，由本組初審後送會計室複審。

計畫書初審

- 繳交截止日：111年1月16日(日)11:59
- 寄至c2208c@ms47.hinet.net，由丘添富處長初步檢核。

繳交申請文件

- 繳交截止日：111年1月20日(四)中午12:00
- 備妥計畫申請書紙本5份及電子檔1份，繳至僑光館717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

發函提交申請

110年1月21日(五)檢附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表冊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Q&A